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委政法委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区委政法委在区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主要职责是：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定，研究协调本区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本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本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

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本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本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本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级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市委和本区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本区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门头沟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本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处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设 6 个内设机构，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包含事业单

位北京市门头沟区维护稳定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行政编制 25 名（含 2 名行政工勤），实际 21 人（含 2 名行政工勤）；事业编制 15 名，实际 11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行政退休 7 人，事业退休 0 人；其他人员 2 人，其中：社会化用工 2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356.63 万元，比 2025 年 1,230.86 万元增加 125.77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56.63 万元，比 2025 年 1,230.86 万元增加 125.77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5 年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356.63 万元，比 2025 年 1,230.86 万元增加 125.77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124.5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82.9%，比 2025 年 966.03 万元增加 158.47 万元，增长 16.4%。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32.13 万元，比 2025 年 264.83 万元减少 32.70 万元，下降 1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3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要用于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1.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7 万元，主要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固定资产总额 757.81 万元，其中：房屋面积 0 平方米，0 元；汽车 1 辆，26.77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569.65 万元。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提前下达市对区奖励经费 150 万元：主要应用于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加强群防群治和基层基础建设。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群防群治：是群众性、互助性自防自治活动的简称。具体说来，是指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专门机关指导下，群众自己组织起来，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所在地区，或单位治安的一种活动，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报表